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定县融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平定县顺诚市政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定县广阳经济带片区三南大街及西外环管网配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定县广阳经济带片区三南大街及西外环管网配套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平定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发改社【2023】223号。

4.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县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平定县广阳经济带片区三南大街及西外环管网配套项目，涉及西外环和南大街两条路。其中，西外环涉及路段起点为平定县公安局十字路口，终点为南大街十字路口，道路全长约495m，拟铺设污水管道1100m、雨水管道1140m；南大街涉及路段起点为金地丽景华府十字路口，终点为平定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道路全长约860m，拟铺设污水管道850m、雨水管道860m、供热管道2050m、燃气管线245m、通信管线8196m。管道敷设均采用直埋敷设。建设内容具体包括：路面拆除恢复、沟槽开挖回填、管道埋设及配套建设雨水口、截流篦、检查井等附属设施。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定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4946380.04 元（¥ 壹仟肆佰玖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元零肆分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133140.231 元（¥ 壹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元贰角叁分）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1200000 元（¥ 壹佰贰拾万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定县融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
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

本

的
投
款
合

署

的

标

逐

导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定县融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平定县顺诚市政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定县广阳经济带片区三南大街及西外环管网配套项目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SXXY-ZB-GG-2024005

平定县顺诚市政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所递交平定县广阳经济带片区三南大街及西
外环管网配套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项目规模: 本工程包括雨污水管网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燃气管
网工程、通信管网工程等。

中 标 价: 14946380.04 元

计划工期要求: 30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
准。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兴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平定县融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备注:

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 招标人、中标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招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29 日